**凤城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辽0682执恢326号

申请执行人：白刚，男，1970年3月2日出生，满族，无业，住丹东市振兴区桃铁路4-27号，身份证号码：210603197003022030。

被执行人：李荣，女，1973年8月11日出生，满族，无业，住凤城市聚宝小区27号楼2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210621197308110827。

被执行人：关晓东，男，1969年5月13日出生，满族，无业，住凤城市聚宝小区27号楼2单元201室，身份证号码：210621196905136713。现于丹东监狱服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凤城市人民法院（2016）辽0682民初字19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3月3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4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荣所有的位于凤城市凤凰城区龙源路新星开发聚宝小区27#2单元204号房屋一处，建筑面积87.0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0412046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李荣所有的位于凤城市凤凰城区龙源路新星开发聚宝小区27#2单元204号房屋一处，建筑面积87.0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04120468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袁尔慷

审 判 员 安 文

审 判 员 孟宪力

二0一九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杨更波